

正本

檔 號：

05384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陳藝尹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90-209

電子郵件：yiyiing2125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
學系

擬辦：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們知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農驗字第10951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行政組 蘇琪雯

0206/09/30

如 擬

主旨：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為培育農產品驗證相關作業之人才，提供109年暑期實習名額，受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學習性質申請至本中心實習，敬請協助轉傳貴校相關系所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109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計2名，實習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為期2個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5月2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有關暑期實習生申請規定及程序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農業相關科系，大二以上學生(含碩士班學生)。
 - (二)對食品安全、環境友善、農產品認驗證制度有基礎認識、或有農業生產相關實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 - (三)請填具實習申請書(詳如附件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過去兩個學期之成績單，並由就讀系所推薦。
 - (四)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後，於109年6月12日前在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名單，並另行通知錄取者及所屬學校系所。
- 三、經錄取之每位實習學生可以優惠價報名本中心辦理之109年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，並可參加

公文辦畢：

☐ 影印

☐ 公告

☐ 郵件



本中心農產品驗證稽核實習1場次，如表現優良，未來亦將優先考慮聘用為本中心正職人員。

四、完成實習後，由本中心開立「實習證明」，函送該生就讀系所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109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書

[illegible]

註:

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 1.實習申請書(本表格)、2.自傳、3.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4.過去兩個學期之成績單。請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於收件截止日前(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，郵戳為憑)寄回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(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農產品驗證中心 收)。

